

# 聲 明 書

茲聲明生母 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(女) ，確係

生父 與生母 婚前受胎屬實，因生父、生母於 年 月 日結婚，依民法

第一千零六十四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特立此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立聲明書人 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